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临 2017-073《浙数文化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的公告》，现对上述相关公告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创新工场浙数文化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设立尚处于筹划阶段，基金的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基金后续的设立、基金份额的募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40 亿元，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5 亿元，还需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 35 亿元。因需募集的资金体量较大，存在募集不足风险。

3、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更。基金将由基金普通合伙人负责在人工智能产业方向 C 轮及以后的项目投资，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4、基金拟投向的人工智能行业作为新兴产业领域，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且目前行业中大多数投资项目属于较早期的项目，中后期项目尚在逐步成熟过程中，存在标的不足

的风险。

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尽快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及协议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